

目 次

壹、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1
貳、課程與師資.....	2
參、指導教授聘任、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考試.....	2
肆、畢業及離校手續.....	3
伍、註冊相關注意事項.....	4
陸、註冊收、退費標準.....	5
附件一：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8
附件二：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	9
附件三：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0
附件四：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	11
附件五：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	12
附件六：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13
附件七：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14
附件八：國立臺東大學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15
附件九：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16
附件十：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	17
附件十一：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	18
附件十二：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19
附件十三：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20
附件十四：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申請表.....	21
附件十五：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22
附件十六：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	23
附件十七：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24
附件十八：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退費申請表.....	26
附件十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	27
附件二十：國立臺東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說明.....	29
附件二十一：國立臺東大學休學學生團體保險聲明同意書.....	31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壹、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入學資格：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 (二) 各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經甄試或招生考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規定，經申請入學通過者，得進入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者（在職生認定依錄取系所招生簡章規定）最高年限為五年；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為二至四年，上述年限不含休學。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系所所長或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累計可休學四學期（二年）。

三、修業流程表：

項 目	備 註
1.註冊、選課	依學校行事曆所訂；各系所課綱請至教務處首頁／課程綱要／查詢
2.課程說明	各系所於開學後一週內自行辦理
3.按相關規定進行	詳參本手冊內文
4.申請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5.論文計畫核定	依各系所規定
6.通過系所畢業門檻	依各系所規定
7.撰寫論文（或技術報告）	學位論文格式請詳參 http://aa.nttu.edu.tw/files/11-1063-6819-1.php?Lang=zh-tw 或依各系所不同領域論文格式撰寫
8.申請學位考試	詳參本手冊附件十七（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修正論文	期限依各系所規定，但不得逾論文繳交最後截止日
10.線上建檔	向各系所承辦人申請帳號、密碼
11.提交論文	依各系所及相關單位所定冊數繳交
12.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實施要點」辦理)	本課程為必修學分數 0，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13.辦理離校手續	詳參本手冊附件十三

貳、課程與師資

一、學分規定及課程架構：

- (一) 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請自行至教務處首頁/課務組/課程相關/全校課程綱要/或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二) 曾在本校通過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學生可於入學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並於「校務系統」線上申請抵免作業，列印抵免學分申請表（詳附件一），向所屬系所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三) 在他校曾修讀研究所課程者，其抵免認定及學分數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四) 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1 學分，不得多於 15 學分，在職生及博士班若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規定，請參考各系所「研究生選課規則」）。

二、師資部份：請參閱本校各系所網頁師資專長領域簡介。

參、指導教授聘任、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考試

一、指導教授聘任：

- (一) 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限調查學生之研究方向，並輔導其選定指導教授。
- (二) 學生填寫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詳附件二）後與導師、所長或主任協商。
- (三) 在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須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詳附件三），經核章後送各系所辦公室備查。
- (四) 研究生研究之主題若系所（校）內無相關專長教授，得經系所同意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同時填寫研究生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申請表（詳附件十四）。
- (五)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如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詳附件十五），是否須重提論文計畫審查，由各系所或新任指導教授決定。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時間依各系所規定時間辦理。

二、論文計畫發表

- (一)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組成。
- (二) 指導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
- (三) 提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考試之前提出，提出之時程與條件依各系所規定且須符合始可申請。相關規定條件由各系所另定之。
- (四) 填寫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詳附件四），並依系所規定時程將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詳附件五）與論文計畫相關資料（三份）送系所辦公室方能發表。
- (五) 若採書面審查者，仍須填寫申請表，繳交論文計畫相關資料三份。
- (六) 論文發表依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詳各系所規定）辦理，發表前應填寫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詳附件六）經系所所長或主任簽核後由系所安

排時間發表。

(七) 若論文計畫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仍應依各系所規定時程提出。

三、學位論文考試

(一)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於口試前兩週提出，申請時程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及十一月三十日前。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時程為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各系所同意考試日期應考量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口試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論文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研究生修滿系所規定年限及學分，自次學期得於學期中隨時提出學位考試，考試通過後並完成離校相關手續，即頒給學位證書，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二) 學位論文考試應填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詳附件七)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1. 論文中摘要、歷年成績表、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各一份(分別裝訂)及發刊物或證明一份(依各系所規定)(博士生請檢附資格考通過證明)，經指導教授及系所所長或主任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系所，請系所核章完畢後將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不含附件)影本一份送註冊組存查。

2. 填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詳附件九)及各系所規定表件，繳交所屬系所。

(三)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為三至五人，博士班為五至九人。

(四) 各系所應作成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詳附件十)存查。

(五) 學位考試通過者，應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詳附件十一)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十二)各二份，並請學位考試委員簽章後一份送交系所辦公室，一份轉送註冊組。

(六) 學位考試時間及方式依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詳附件十七)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四、撤銷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所申請時間內舉行學考試，須於考試前一週報請所屬系所，填寫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詳附件十六)送註冊組辦理，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肆、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畢業

研究生在完成學位應修課程且獲得應修之畢業學分數，並符合各系所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學位考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博士學位。

依「國立臺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研究生須於畢業前應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學位考試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一) 各系所將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正本送交教務處註

冊組繕製學位證書。

- (二) 印製學位論文其格式請參閱：<http://aa.nttu.edu.tw/files/11-1063-6819-1.php?Lang=zh-tw>或依各系所不同領域論文格式撰寫。
- (三) 授權書依規定應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館各一份。
- (四) 線上建檔：首先向系所辦索取帳號、密碼，再將論文中、英文摘要、目次及全文等建檔，建檔完成上傳後請聯絡系所辦公室。

二、辦理離校手續

離校手續須辦理事項：

- (一) 填寫研究生離校手續單（詳附件十三）一份。
- (二) 先請系所辦公室查核有無建檔成功。
- (三) 研究所：繳交論文冊數（依各系所規定）。
- (四) 圖書資訊館：繳交 3 本論文至 1 樓技術服務組，並至 1 樓流通櫃台蓋章，確認所借書籍是否已歸還（需帶學生證）。
- (五)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不論有無住宿均須到生活輔導組蓋章。
- (六)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請上網填寫「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問卷」。
- (七) 總務處（出納組）：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相關費用。
- (八) 教務處（註冊組）：繳交 2 吋相片一張、學生證（加蓋畢業章後發還）及離校手續單。離校手續單由註冊組蓋章後影印一份交由研究生送系所留存，正本送註冊組留存並領取學位證書。
- (九) 研究生最後將離校手續單影本交回系所辦公室，全部手續即告完成。

伍、註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者，依本校學則第 9 條：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註冊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 二、繳費後因休學、減免或其他原因欲辦理退費者，應持繳費收據聯至註冊組填寫退費申請表（詳附件十八），辦理退費申請。相關法規（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請詳附件十九。
- 三、申請學雜費減免：預計申請公告時間為每年(每學期註冊前)5 月(全校舊生、暑碩班新生)及 12 月(全校舊生)，7 月(日間、夜間及假日碩班新生)。申請種類、減免標準、申請方式及需繳證件，請參閱學雜費減免說明（詳附件二十）。
- 四、依學校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係學生之權益，依廠商得標金額，為同學辦理保險。學校每學年一般學生補助 100 元，原住民生、低收入戶子女、（極）重度身障生補助 313 元，其餘由同學負擔，**不參加保險者，請填切結書**（詳附件二十一）。
- 五、註冊繳費單預計每年 1 月、8 月（暑期班為 6 月）上線（依公告為主），請自行上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學費代收網或至臺東大學首頁/學生校友系統/點選【出納組註冊繳費單列印】）下載列印後繳費。

步驟一：進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學費代收網站

<https://ars.tcb-bank.com.tw/school/Page/Main.htm> 點選「學生登入」，輸

入資料後下載繳費單。(配合銀行代收系統，請用 IE 瀏覽器下載)

或至學校首頁點選/學生資訊系統/出納組註冊繳費單列印/。

步驟二：選取大學→選取國立臺東大學日間學制學雜費/進修學制學雜費/住宿保證金/學分費→輸入學號→輸入識別碼(即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請大寫)。

步驟三：確認學期及金額，列印繳費單

陸、註冊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一) 研究所 (碩、博士班)-本國學生適用

單位：元

所 別	學雜費 基 數	學分費	個別 指導費	鍵盤樂器 材料維護費	小計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9,933	12,028	0	0	21,961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體育學系碩士班	11,550	10,650	0	0	22,20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550	11,360	0	0	22,91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9,970	11,360	0	0	21,33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 研究碩士班	9,970	9,940	0	0	19,91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 研究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550	11,360	12,000	540	35,450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9,970	10,650	0	0	20,62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1,550	10,650	0	0	22,200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11,550	11,360	0	0	22,910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11,550	9,940	0	0	21,490

(二) 研究所 (碩、博士班)-外國、大陸學生適用

單位：元

所 別	學雜費 基 數	學分費	個別 指導費	鍵盤樂器 材料維護費	小計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36,400	12,750	0	0	49,150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36,400	12,000	0	0	48,400

所 別	學雜費 基 數	學分費	個別 指導費	鍵盤樂器 材料維護費	小計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 研究碩士班	36,400	10,500	0	0	46,90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 研究碩士班	36,400	11,250	0	0	47,650
音樂學系碩士班	42,160	12,000	12,000	540	66,700
體育學系碩士班	42,160	11,250	0	0	53,41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42,160	12,000	0	0	54,160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42,160	12,000	0	0	54,16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42,160	11,250	0	0	53,410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42,160	10,500	0	0	52,660

※備註：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依本校收費要點規定按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於研一、研二分四學期平均繳納），如僅修習撰寫論文（不計學分數）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採用學年收費方式，基本修業年限3學年制）

年 級	學 費	雜 費	學位論文計畫 及口試費用	合 計
第一年	26,520	22,800	0	49,320
第二年	26,520	22,800	3,000	52,320
第三年	26,520	22,800	12,000	61,320
第四年以後	7,000	12,330	0	19,330

（四）假日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採用學期收費方式，基本修業年限2學年制）

年 級		學 費	雜 費	學位論文計畫 及口試費用	合 計
第一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0	37,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0	37,000
第二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3,000	40,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12,000	49,000
第三年以後	上學期	7,000	9,300	0	16,300
	下學期	7,000	9,300	0	16,300

(五) 兒童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年 級		學 費	雜 費	境 外 交 通 費	學位論文計畫 及口試費用	合 計
第一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4,000	0	41,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4,000	0	41,000
第二年	上學期	19,900	17,100	4,000	3,000	44,000
	下學期	19,900	17,100	4,000	12,000	53,000
第三年以後	上學期	7,000	9,300	0	0	16,300
	下學期	7,000	9,300	0	0	16,300

(六) 理工學院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採用學期收費方式，基本修業年限2學年制)

年 級		學 費	雜 費	學位論文計畫 及口試費用	合 計
第一年	上學期	80,000	12,000	0	92,000
	下學期	80,000	12,000	0	92,000
第二年	上學期	80,000	12,000	0	92,000
	下學期	80,000	12,000	0	92,000
第三年以後	上學期	0	12,000	0	12,000
	下學期	0	12,000	0	12,000

◎學分費：

1. 研究所：每學分 1,420 元（外國、大陸學生：1,500 元）
2.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分 1,420 元
3.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分 1,415 元 教育 1420
4.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 2,800 元
5. 理工學院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每學分 8,000 元

◎其他費用：

費 用 別	繳費金額	備 註
電腦網路費	300	每人均應繳交（碩士在職專班除外）
學生團體保險費	248	每人均應繳交（依每年訂定契約調整由生輔組公告）
	496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繳一學年（一~二年級）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	540	音樂系均應繳交，其餘各系於選修該課程時繳交

二、退費標準（休、退學申請退費比例）

申請期程	申請日期/（暑期碩班）	退還學雜費	備 註
上課日（不含）之前申請者	上課日（不含）前	全部	
上課日（含）之後未逾學期 1/3 申請者	上課第一週至第六週 （上課第一週至第二週）	2/3	學生保險已加保， 不予退還。
上課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 申請者	上課第七週至第十二週 （上課第三週至第四週）	1/3	學生保險已加保， 不予退還。
上課超過學期 2/3 申請者	上課第十三週(含)以後 （上課第五週(含)以後）	不予退還	學生保險已加保， 不予退還。

附件一

※於「校務系統」線上申請、印列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年06月01日

申請學生	學年期：	106學年2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科系：		
	現就讀：	班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已修科目				於本校申請抵免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分數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課程類別/領域別	學分	時數	查看課程大綱	
				輸入科目名稱：	勞動教育(上)	勞動教育	0	3	新增下一筆資料	
				選擇要抵免的科目：						
				[URC11A00A001]勞動教育(<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抵免學分總數： 0				初審抵免通過學分總數：			複核通過學分總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師培中心：
(抵免教育專業課程)

註冊組：

※備註：一、抵免學分應該適用之課程表提出申請，並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一次辦理完成。

二、辦理抵免時須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擬抵免科目及學分以課程大綱內所列為準。

三、師範學院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請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17條至第22條辦理。

四、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研究 之 領 域			
預擬之論文 題目或方向			
屬 意 之 指 導 教 授	1. 2. 3.		

註：選定指導教授前，請先填寫本表再與導師協商。

導師簽名： _____

所長或主任簽名： _____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 (系所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擬撰寫論文

「 _____ 」

本人同意指導。

此致

所長或主任 _____

學院院長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二、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以利敦聘。

指導教授 姓名			
現職			
通訊地址		電話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及職稱		
	住 址		
審查委員(一)	服務單位 及職稱		
	住 址		
審查委員(二)	服務單位 及職稱		
	住 址		
指導教授如 同意請惠註 意見及簽名			
所長或主任 簽 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105學年度起實施)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為必修 0 學分，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計畫名稱			
意 見 審 查	項 目	說 明	
	研究計畫的背景、目的、問題		
	文獻探討		
	研究方法		
	章節架構		
	參考書目		
審查結果	論文計畫的 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 查 者 簽 名		年 月 日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_____ (系所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一週前送達系所辦公室，並徵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發表會時間，敬請惠予安排發表會事宜。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如同意 請惠註意見及簽名	
所長或主任簽核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英文)			
預定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修業狀況 (學生自填)	1. 研究年數： 2. 所修學分： 3. 學業平均成績： 4. 學科考試成績： 5. 檢附資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中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刊物或證明		
核准簽名欄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附註：1.本申請表填寫一份，並將檢附資料裝訂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所長或主任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系所備查（博士生請檢附資格考通過證明）。

2.請系所影印一份送註冊組。

附件九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校內委員			
校外委員			
職 稱			
服務學校 (機關)			
指導教授			
召 集 人			
所長或主任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附件十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英文)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學位考試 委員評分	分 (大寫)		
學位考試 委員簽名			

附註：1.本評分紀錄表每位學位考試委員各一份。評分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存查。

2.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要項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附件十一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

系所班：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英文)			
指導教授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評 分	(大寫)		
考試委員 簽 名			
所長或主任 簽名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正本)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班：

本班 _____ 君

所提之論文_____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本表一式二份(正本)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年 月 日

姓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班		入學年月	年 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所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繳論文冊數（依各系所規定）、全文光碟一片及上網授權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 （104 學年度起實施） ※上述任一項未完成者不能辦理離校手續。
所長或主任 簽章			
圖書資訊 服務組	※繳論文 3 冊及全文光碟一片	流 通 櫃 台	※圖書歸還
學生生活 事務導 導組	※宿舍	學 發 展 展 職 中 涯 心	※上網填寫「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問卷」 網址： https://infosys.nttu.edu.tw/webClientMain.aspx
總出 務納 處組	※查核應繳學雜費、學分費等費用	教 註 務 冊 處 組	※繳交 <u>2 吋</u> 相片一張

學位證書領取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一、畢業生須辦妥離校手續且本學期成績皆已送達，始發給學位證書；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另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如須委託學校郵寄學位證書，請至註冊組填寫信封並貼足 92 元掛號郵資。
- 二、申請第一學期畢業者，最遲請於 1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申請第二學期畢業者，最遲請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最遲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如修業年限已屆滿則應令退學。延長修業者可隨時辦理，學位證書之年月以完成離校手續日期為準。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申請表

系所班：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研究題目					
指導教授 姓 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指導教授 簽 名					
<p>所長（主任）：_____（簽名）</p>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原敦請_____教授擔任指導教授，現因

理由擬申請變更指導教授，研究方向亦更改為

敬請同意。

此致

原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更換後指導教授：_____（簽章）

所長或主任：_____（簽章）

研究生：_____（簽章）

學號：_____

年 月 日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

系所班：

學生_____已申請 _____年____月____日學位論文考試，

茲因_____

擬撤銷申請本次考試。謹呈

指 導 教 授：_____

所 長 或 主 任：_____

研 究 生：_____

學 號：_____

申 請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並影印一份送註冊組。

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6.01.11.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1 臺高(二)090044930 號函准備查第 1.2.3.5.6.9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五學期。
 -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
 - 二、除各系所之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論文中文摘要。
(三) 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四) 發表刊物或證明。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或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或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所辦公室後，不得更改口試委員確認之論文題目，如執意要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十一、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應行迴避，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

第八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將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班別		學 號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宅：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 _____ 分行(不扣匯費)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_____ 分行(不扣匯費) <input type="checkbox"/> 立帳郵局 _____ 郵局(不扣匯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扣匯費)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匯入其他銀行帳號，且同意匯費 30 元由退費款項中扣除。	
帳號須為學生本人所有，切勿使用父母、兄弟或朋友之帳號		是否已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學貸款者免填下列帳號及提供帳號影本	
帳號			

【注意事項】

1. 以上粗框內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由承辦人填寫。
2. 各項退費請於規定之退費期限內辦理，逾期不再辦理退費
3. 申請退費需檢附繳費收據(請至合庫下載列印)及本人存摺影本乙份(若非本人帳戶款項無法入帳)。
4. 辦理就學貸款者，所退費用將撥還臺灣銀行，不會退至個人帳戶(請至課外組確認 089-517355)。
5. 住宿退費(含保證金)請至宿舍櫃台辦理 089-518264。
6. 學生活動會費請至課外組辦理 089-517354。

※查核附件：

證明文件 (休退學申請書、_____)
 繳費收據
 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開學)前(不包括當日)(全額退)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 2/3) <input type="checkbox"/> 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 1/3)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退選學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工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應退款項	預算內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團體保險費
		個別指導費	論文計畫及口試審查費	境外交通費		
	預算外	網路使用費	鍵盤維護費	學生證工本費	其他	總計
課外活動組		生活輔導組		註冊組	教務長	
是否為就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享有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減免金額-學費： 減免金額-雜費：		團體保險費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請於上欄填寫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退費(請填 0)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4.03.1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5.10.1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04.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09.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1.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6.15)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具學籍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除延修生、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三、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一) 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應繳學雜費。

(二) 碩博士班：各年級均應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學分費按各系所(系)訂定之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分四學期平均繳納。碩、博士班學生已修滿畢業最低學分後，若再補修本所(系、班)所開課程，得另行收繳學分費。選修本校大學部課程（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除外），毋須繳交學分費。

因學分抵免者，不得要求扣除學分費。

(三) 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等之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規定，得依招生簡章、合約內容或相關法規辦理。

(四) 延修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者，僅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十學分)者，則需繳全額學雜費。

(五) 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及大學部修讀研究所課程之預研生外，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生、修習教育學程及輔系、雙主修學生（另行開班者），均應繳交學分費。

(六) 其他個別系所或課程規定之費用，如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費、鍵盤樂課程之鍵盤維護費。

四、繳費期限：

(一) 第一階段：

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個別指導費、團體保險費、網路費、住宿費等，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繳納完畢。

(二) 第二階段：

其他另計之輔系、雙主修(另行開班者)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延修生修習學分費、額外加修課程學分費等，應於加退選確定後依規定期限繳納完畢。

五、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將申貸資料送交學校承辦單位，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證。

六、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 學雜、學分費：依據教育部核定該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學雜等費徵收標準核計學生收費金額。

(二) 選讀輔系、雙主修課程（另行開班者）或教育學程者，收費標準依開課學系

之學分費標準繳納。

(三) 學位、學程證明書：每份二百元。

(四) 成績單申請：中文學期成績單每份二十元、中文歷年成績單三十元、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在學)證明每份三十元。

(五) 學生證補發：每份二百五十元。

(六) 休學證明補發：每份五十元。

(七) 修業證明補發：每份一百元。

(八) 其他證明：每份二十元。

七、各收費標準訂定之校內程序，除一般行政程序外，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另須陳教育部核定者，再向教育部陳報。

八、學生未如期選課或逾期未繳學雜費、學分費其他費用者，除已辦理就學貸款及低收入戶子女外，視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處理。

九、學生加退選確認後因故退選者及申請終止修習之課程，學分費不予退費。

十、學生休學、退學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 於上課(開學)日(不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第一週~第六週)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還各項三分之二。

(三)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第七週~第十二週)，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雜費退還各項三分之一。

(四) 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第十三週~期末)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十一、學生溢繳學雜及學分費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減免學生溢繳學雜費之退費依減免標準核退。

(二) 學雜費、學分費溢繳之退費按溢繳金額全數退還。

(三) 學生團體保險費一經報冊，無法退還。

十二、學生辦理退費時，應填具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帳戶資料，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奉核後，由總務處出納組將款項逕退入帳戶完成退費。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十

國立臺東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說明

※注意：

- 一、凡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請同學自行擇優申請。
- 二、各類學雜費減免於每學期皆需提出申請，申請減免學生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舊生於每年5月及11月)，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資料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三、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四、各類減免標準依教育部所公告相關法規規定之。

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	申請方式	需繳證件
一、現役軍人子女： 1.在職專班：學費十分之三 2.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百分之二十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一、戶籍謄本乙份(3個月內) 二、繳驗軍眷身分證正本(交影本乙份)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不適用) 1.極重度及重度：學費、雜費之全部 2.中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七 3.輕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四 ※就讀在職專班者減免金額依據減免辦法第5條：比照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每學期申請一次	一、戶籍謄本乙份(3個月內) 二、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交影本乙份 三、檢附上一年家庭年所得資料(例如107年申請，請檢附106年家庭總所得) ※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已婚之學生，加計其配偶。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若未符資格者，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 ※依據上述減免辦法第5條：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三、身心障礙學生： 1.極重度及重度：學費、雜費之全部 2.中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七 3.輕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四 ※就讀在職專班者減免金額依據減免辦法第5條：比照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1.低收入學生：學費、雜費之全部 2.中低收入學生：學費、雜費之十分之六	每學期申請一次	一、戶籍謄本乙份(3個月內) 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五、軍公教遺族子女： 1.卹內全公費生：學費、雜費之全部 2.卹內半公費生：學費、雜費之二分之一 3.卹滿：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 ※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每學期申請一次	一、戶籍謄本乙份(3個月內) 二、撫卹金證書或卹亡給與令 三、撫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初次申請者，俟報教育部核准後，才予退費。往後每學期僅須提送申請表即可。
六、原住民籍學生：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	每學期申請一次	一、戶籍謄本乙份(3個月內，需登載原住民身分) ※初次申請者，請繳交身份證明(戶籍謄本)，往後每學期僅須提送申請表即可。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一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每學期申請一次	一、戶口謄本乙份(3個月內) 二、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交影本乙份)

※減免流程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送交課外活動組，即完成申請。
（課外組不提供列印申請表）

附件二十一

國立臺東大學休學生休學期間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

系所班：

學號：

學生 於休學期間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此期間無論發生任何事故，均不具申請保險理賠資格，本人絕無異議。為免日後發生爭議，特立本切結書以為憑證。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具結人（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

家長、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填妥後請交至行政大樓 1 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傳真至 089-517372，或郵寄至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
- 2.要參加學生團保者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拿繳費通知單後至出納組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 3.如有任何問題請電 089-517375。